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股票代码：60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海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江河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富海霞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富海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富海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协议转让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配合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的财务规划需要，与其进行的内部持股调整。
二、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富海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江河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6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15%股权，其配偶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海霞女士将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富海霞女士与江河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富海霞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河源持有本公司股份94,1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31%），股份转让价格为12.16元/股，转让总价为1,144,888,320元。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海霞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4,152,000	8.31%	94,152,000	8.31%
江河源	无限售流通股	315,645,200	27.86%	-94,152,000	-8.31%	221,493,200	19.5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15,6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刘载望先生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受让方：富海霞，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配偶。本次转让前，富海霞女士持有转让方江河源1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富海霞
2.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基于财务规划需要，同意将其持有的94,15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1%）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3.股份转让作价依据及股份转让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止2026年11月16日的收盘价12.16元/股为定价依据，对应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为1,144,888,320元。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228,977,664元；自本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457,955,328元；待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4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57,955,328元。
5.交割
甲方和乙方应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性确认书之日起15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过户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6.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江河集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富海霞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股票简称	江河集团	股票代码	60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富海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94,152,000股 持股比例：8.31% 变动数量：94,152,000股 变动比例：8.3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2.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富海霞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股票代码：60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江河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
法定代表人	富海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005852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11-2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居装饰及设计；园林绿化服务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刘载望、富海霞夫妇，分别持有85%、15%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富海霞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股份转让系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基于财务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6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9,30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海霞女士将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4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富海霞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富海霞女士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4,1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31%），股份转让价格为12.16元/股，转让总价为1,144,888,320元。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河源	无限售流通股	315,645,200	27.86%	-94,152,000	-8.31%	221,493,200	19.55%
富海霞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4,152,000	8.31%	94,152,000	8.3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系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15,6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刘载望先生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受让方：富海霞，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配偶。本次转让前，富海霞女士持有转让方江河源1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富海霞
2.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基于财务规划需要，同意将其持有的94,15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1%）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3.股份转让作价依据及股份转让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止2026年11月16日的收盘价12.16元/股为定价依据，对应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为1,144,888,320元。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228,977,664元；自本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457,955,328元；待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4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57,955,328元。
5.交割
甲方和乙方应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性确认书之日起15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过户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6.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江河集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股票简称	江河集团	股票代码	60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15,645,200股 持股比例：27.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1,493,200股 持股比例：19.55% 变动数量：-94,152,000股 变动比例：-8.3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2.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17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第一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富海霞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江河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1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富海霞女士。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1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的配偶。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江河源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9.55%，富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31%，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7.86%。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受让方富海霞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通知，第一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富海霞女士于2026年11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江河源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1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以2026年11月16日公司收盘价12.1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富海霞女士，转让总价款为1,144,888,32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富海霞
转让股份数量（股）	94,152,000
转让股份比例（%）	8.31
转让价格（元/股）	12.16
协议转让对价（元）	1,144,888,32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具体为：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股份转让价款给转让方，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书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过户完成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40%股份转让价款给转让方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具体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15%股权，富海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配偶。江河源与富海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河源	无限售流通股	315,645,200	27.86%	-94,152,000	-8.31%	221,493,200	19.55%
富海霞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4,152,000	8.31%	94,152,000	8.31%

备注：本次股份转让前，富海霞女士通过江河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第一大股东基于财务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0058529Q
注册地址	北京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法定代表人	富海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主要股东	刘载望先生持有其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富海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15%股权，富海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配偶。江河源与富海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江河源
乙方（受让方）：富海霞
2.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基于财务规划需要，同意将其持有的9,415.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1%）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3.股份转让作价依据及股份转让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止2026年11月16日的收盘价12.16元/股为定价依据，对应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为1,144,888,320元。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228,977,664元；自本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457,955,328元；待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4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57,955,328元。
5.交割
甲方和乙方应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性确认书之日起15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过户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6.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存在出让方或其关联人向受让方提供一定资金支持的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受让方富海霞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第一大股东基于财务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68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含存量担保290.16万元，新增预计担保额度3,709.8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的担保（含存量担保7,566.06万元，新增预计担保额度8,433.94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5月21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031、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洛阳易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易食"）为满足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申请5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12个月。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凯撒易食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航食"）与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由新疆航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在授权的16,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新疆凯撒易食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洛阳易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7.01%	8,433.94	500	0.57%	7,933.94	否

*最近一期为2026年9月3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洛阳易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28日
3、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陇海立交桥交汇处洛阳客车技术整备所西50米034号
4、法定代表人：屈磊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基础电信业务；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新鲜水果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包装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鞋帽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竹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品牌管理；粮油仓储服务；财务咨询；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洛阳易食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2.87	2,873.93
负债总额	1,865.10	1,925.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832.21	1,892.9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32.89	32.89
净资产	897.77	948.10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7.83	3,453.37
利润总额	-222.38	50.32
净利润	-223.24	50.3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预计负债金额
9、洛阳易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新疆凯撒易食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3.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互保余额为6,577.9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目前存在一项以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内担保债务逾期事项，相关债权人已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获得确认，尚处于司法程序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8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887,907,171股，A股股本为588,100,054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39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00,116,984.87元（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为728,655,966.91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39元/股。
2、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股）方案
公司A股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的股份数量588,100,05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2.3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15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7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3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6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股息》（更新）。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夏雨
咨询电话：0756-8135023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0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完成相关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1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灵动股份，股票证券代码"603955"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11月23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25年开始，公司积极布局多元化经营，拓展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等新业务领域；2026年上半年，宠物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63.16%，已成为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同时，公司总部职能已由具体行业经营逐步转向战略统筹、资源配置、股权管理与风险管控，公司将名称行业表述调整为"控股"更能清晰体现总部核心职能定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为更精准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定位与未来战略规划，充分反映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实质，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市场价值，结合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公司将名称变更为"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匹配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向投资者更准确地传递公司业务情况与发展方向，公司同步将证券简称变更为"灵动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由"大千生态"变更为"灵动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955"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葛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8名，代表股份236,090,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2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356名，代表股份235,768,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6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638,311	99.3850%	1,292,500	0.5475%	159,450	0.067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000,268	92.9008%	1,292,500	6.3196%	159,450	0.779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张子乔律师、卢秋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11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智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智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智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智勇先生除通过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外，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智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智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